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7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32%增加至37.60%。

2024年7月4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2024年6月27日-7月4日期间,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国美信于2024年6月28日增持国美通讯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当日增持完成后,国美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2A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2日-6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0.99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0%	
	合计			3,650,000	1.2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本次增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80,885,359	28.34%	0	0	80,885,359	28.34%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7.98%	0	0	22,765,602	7.98%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0	0	3,650,000	1.28%	3,650,000	1.28%
合计	103,650,961	36.32%	3,650,000	1.28%	107,300,961	37.60%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所致,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拟累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截至2024年7月4日,国美信增持国美通讯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美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7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公司股票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1.02元,市值2.91亿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公司股票2024年6月5日收盘价1.02元,市值2.91亿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4),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0.97元,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1),公司股票2024年6月21日收盘价1.05元,市值29,965.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3),公司股票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0.95元,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3、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30)。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本方案于2024年7月4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力开拓国内外优质市场,全力深挖潜力攻坚创效,持续深化内部改革管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进一步提升新签合同额、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

一是全力推动市场开拓提质增效。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策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市场提升投资转化率、市场占有率和队伍动用率,全面推进"四提""五化",大力推进难动用储量合作效益开发,共同扩大增量,形成更高质效主阵地;国内外部市场持续巩固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规模市场,延展油藏运营、工程大包等服务模式;海外市场巩固拓展沙特、科威特等重点规模市场,加快测录井、钻井液、连续油管等技术服务业务走出去,实现更高水平国际化。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10亿元,同比增长14.2%。公司与沙特阿美公司签署了MGS三期管道项目群6包和7包境内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79.56亿元;与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成功续签3部钻井机、3部修井机以及录井服务项目5+1年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3亿元,另外新中标6部深井钻机服务项目。根据今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完成情况,公司2024年新签合同额将超额完成今年初确定的计划数人民币835亿元,预计达到人民币850亿元以上。

二是全力攻坚创效深挖潜力。公司将锚定全年经营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攻坚创效专项行动,力争全年降本增效人民币6.5亿元。围绕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突出打好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市场创收稳价增效、用工成本优化增效、装备成本优化增效、生产成本压减、机构运行费用压减、财税优化增效等6项攻坚战;同时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攻坚创效工作成效及时进行考核兑现,充分激发全员挖潜增效积极性。

三是深化改革管理提升效率。公司将聚焦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大力优化人力资源,强化统筹调剂,加大外委转自营,扩大业务承揽规模,推动人力资源价值增值;2024年全年力争压减用工3000人以上、统筹盘活1.6万人次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8%,力争对外业务承揽或输出7000人以上、创收人民币3亿元以上。加快资产运营公司建设,搭建集中保障服务共享平台,实现公司资产的统筹调剂、租赁、处置及招标的专业化整合,精准做好资产统筹配置,借势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提升资产运营创收创效能力。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积极利用相关政策,积极维护公司价值,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是落实国家新政策和监管新要求,及时回报投资者。公司将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依据新《公司法》研究以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力争2024年底实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二是积极研究开展股份回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为维护股票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将积极研究股份回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依法合规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攻关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质效,锻造核心技术利器,全年研发投入强度稳定在2.5%-3%,奋力打造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运用。集中优势力量攻克万米深井钻井、页岩油全自动化钻机、高温高性能旋转地质导向、随钻可控源中子密度测井等12项重大核心技术,全力申报"十四五"国家油气重大科技专项、智能导钻二期等国家级项目;加快未来产业深层-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深部地热能与利用领域建设,加快高精度地球物理、240℃耐高温钻完井技术与装备、全电动压裂装备等迭代研究,全力提升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二是深化产业化特色发展。大力推广旋转导向、钻完井工具、自动化装备、油田化学助剂等优势特色术产品,规模试验套管钻井、四五级分支井、连续油管侧钻等低成本特色技术,推进特色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力争年度创收人民币35亿元。

三是大力推进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发展绿色装备与技术工艺,提升工程现场电气化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全力打造绿色工程、绿色现场;积极参与"热氢风光电"技术研发应用,建强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力争在CCUS全产业链、氢气输送、北斗导航等领域取得更大突破;抓好产业数智化改造,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油服产业的融合发展路径,全力打造"绿色油服""智慧油服",努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促进各方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一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情况、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二是高质量召开业绩发布会。全年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参加,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年度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是组织投资者反向路演。今年正值公司上市十周年,计划举办一次大型反向路演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上市十年以来取得的发展成就,介绍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在页岩油开发、新能源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技术优势,让投资者看到公司的价值和发展潜力。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

一是深入研究和学习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执行。

二是进一步完善ESG管理体系和架构,持续提升ESG水平,编制发布高质量的ESG报告,推动ESG与公司生产经营不断融合。

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四是不断强化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红线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履职尽责;同时将不断改进薪酬及绩效体系,增加市值管理的相关指标,实现对公司管理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元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浦新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787,817.00	2023/7/17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4/7/5	2025/1/6	1.50%或2.17%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4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2日

一、关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广泰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5股的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万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广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其中P0=9.40元/股,D=0.0969932元/股,P1=9.30元/股

P1=9.40-0.0969932≈9.3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调整后的"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为9.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即以扣除回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1,532,878.30元=515,328,783股×1.0元/股÷1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69932元/股=51,532,878.30元÷531,303,87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9932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531,227,261股变更为531,303,876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回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1,532,878.3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975,093.00股后的515,328,7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1*****603	李光太
3	01*****536	郭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咨询联系人:鞠衍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50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